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魏文達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o46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07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E9MBNG）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

「114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86A號函辦理。
-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國教署所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提供填報到考114年3月9日114年度「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4年3月15日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申請，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

- 1、請學校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

掃描檔或成績單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二)學校填報日程：114年6月30日至7月17日；補件切結書之補件日程：114年8月25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Email：e-1359@mail.k12ea.gov.tw，陳小姐）。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三、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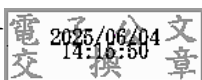
四、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小姐，聯絡電話：（04）22181120分機14，電子郵件：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

五、為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認證，學校得依本市111—114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獎勵計畫予以獎勵，惟教師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

六、檢附填報端操作手冊及本市獎勵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